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近期進展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本集團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本集團亦正尋求新投資者探求可能達成之債務重組方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正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TVB」)及其他貸款人及債權人商討不同方案，作為全盤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份。就債務重組計劃而言，正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TVB尚未就債務重組計劃訂立或協定協議或重大條款。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TVB持有本金額23,000,000美元年息9.5厘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之無抵押可贖回固定票息債券，以及本金額83,000,000美元年息7.5厘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之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